

#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

东政征〔2019〕2号

因将军路街姑李路片旧城改建项目建设公共利益需要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、《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及《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操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区人民政府决定征收常青花园以东、银花街以南、鹏海花园和华星融城以西、张公堤以北区域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全部房屋，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，具体征收范围详见《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姑李路片旧城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附图》（附件1）。本征收决定的征收补偿方案为《将军路街姑李路片旧城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（附件2），签约期限自被征收房屋评估结果公告之日起1个月，房屋征收部门为东西湖区重点项目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将军路街道办事处。

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被征收人给予公平补偿，保障其合法权益。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做好房屋征收补偿工作。

本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本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之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本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

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决定

- 附件：1. 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姑李路片旧城改建项目房屋  
征收范围附图
2. 将军路街姑李路片旧城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补  
偿方案



东西湖区人民政府

2019年3月25日